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401号

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李建文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骗取变更登记（备案），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的材料后，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及吴昌灿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变字【2019】第29201910250011号〕，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股东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吴昌灿，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认缴注册资本由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准予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滕明华变更备案为李建文，监事由朱水星变更备案为韩红团，

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章程备案。

二是2024年8月22日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核查，你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且无法联系。

三是根据李建文询问（调查）笔录表明，其对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不知情，从未提供身份证并委托他人办理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也从未在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备案）材料中签名。

四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449号），认定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0月21日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时提交的《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泰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的“李建文”签名字迹不是李建文所写。

五是无相关证据证明李建文本人对该次登记（备案）知情或者事后曾予以追认。

六是我局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穗市监撤听证〔2024〕401号），并于2024年11月8日、9日依法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叶晓敏（李建文的委托代理律师）、韩红团，于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依法通过公告方式送达你公司和吴昌灿、滕明华。上述受送达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

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关于“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关于“……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关于“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第五十八条关于“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机）内变字【2019】第29201910250011号〕中，准予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股东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执行董事兼经理由滕明华变更为李建文的行政行为。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二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滕明华、吴昌灿、李建文、韩红团。